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87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義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義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於同日10時10分稍早前之某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證據部分「酒精濃度檢測單」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派出所查獲酒後駕車測試值黏貼單」，並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義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9日起生效，但該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並未變動，是本案就此部分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規定，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01 確定之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
02 視於此，仍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42毫克情形下，駕駛自用小
03 客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
04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
05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
06 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4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周耿瑩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2年度速偵字第2584號

01 被 告 陳義卿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義卿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10時55分許，在高雄市○鎮區
06 ○○○路0號即高鳳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內飲用保力達藥
07 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時5分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
09 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
10 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上路。嗣於11時10
11 分許，陳義卿行經高雄市○○區○○路0號前之際，因違規
12 臨時停車而為警攔查，並發現其身有酒味，故於11時15分
13 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4 達每公升0.42毫克，而悉上情。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義卿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8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9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20 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2 嫌。請審酌被告前於107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
23 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7年度速偵字第2961號為緩起訴處分
24 確定，並繳交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6萬元，有刑案資料查註
25 紀錄表及該緩起訴處分書列印資料在卷足憑，量處適當之
26 刑，以資懲戒。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31 檢 察 官 王 勢 豪